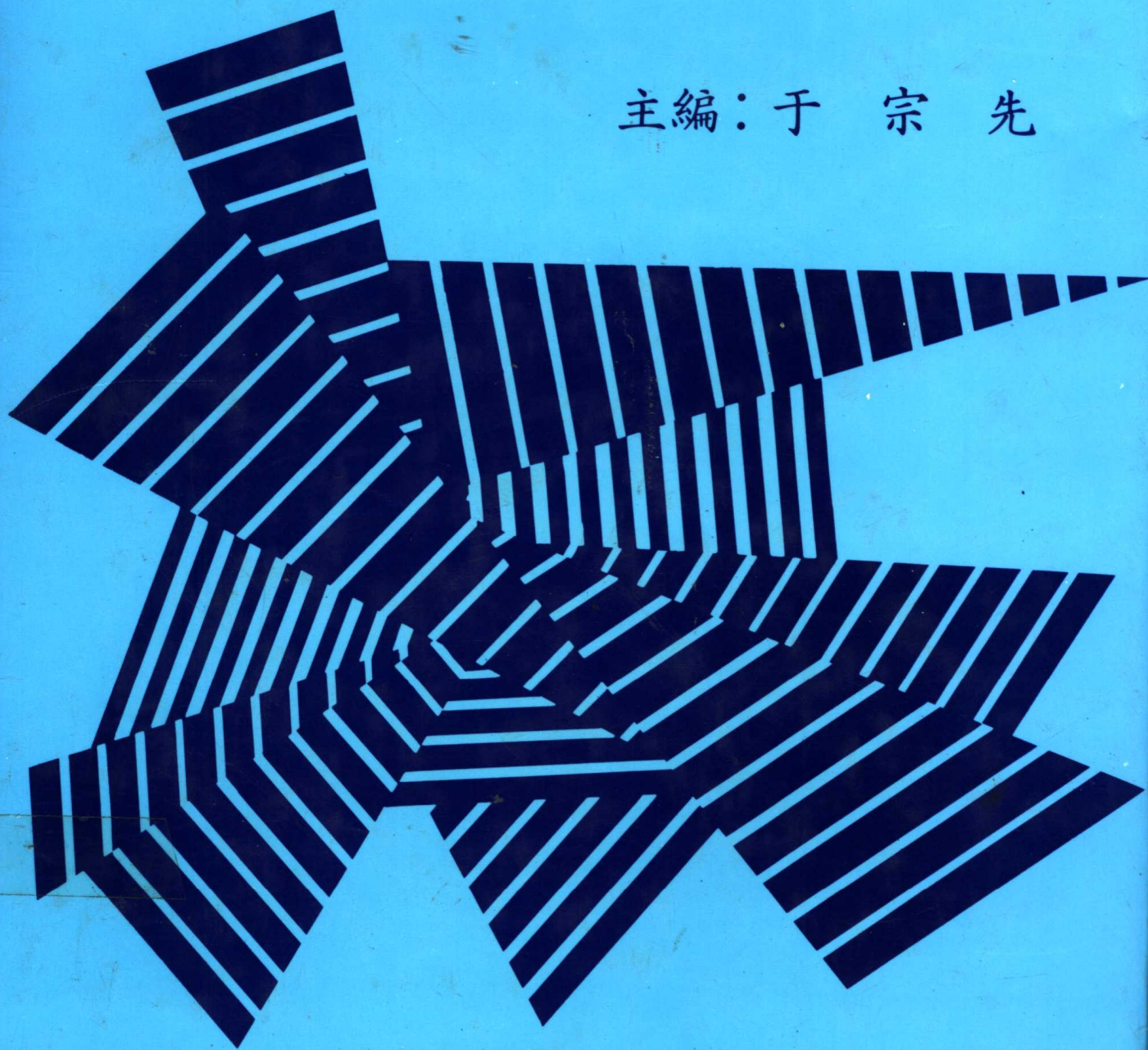


台灣的所得分配

主編：于 宗 先



台灣所得分配

主編：于 宗 先

台灣的所得分配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主 編：于 宗 先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印刷者：今今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銷：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出版

定價：新台幣六〇〇元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郵政劃撥帳戶第100559號

電 話：768-3708

序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世界各國，無論是已開發國家，或待開發國家，無不追求高度的經濟成長和平均化的所得分配。歷經三十多年的期間，有的國家獲得了所得分配的平均局面，却無顯著的成長可言；有的國家雖達成高度的成長目標，但財富的分配並未獲得太多的改善。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儘管在過去卅年遭受了外交上的挫折，但却同時達成高度的經濟成長和平均化的所得分配兩大目標。這一成就，可說得來不易。

對於台灣經濟成長之研究，近年來不僅有很多論文發表，也有專書問世，唯對台灣的所得分配，即使不乏文章論列，但無系統的研究，以揭示台灣所得分配趨向平均化的根本原因。經濟所同仁乃於民國六十五年起，便着手推動「台灣所得分配研究計畫」，並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的資助之下，完成了八篇論文，同時本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籌備處爲了探討台灣經濟發展與民生主義「均富」的關係，也相繼完成了五篇論文；其他院校與研究機構的學者也相應提出了五篇論文。爲了交換大家的研究心得，並提高學術水準，特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九日至十一日召開了「台灣所得分配會議」。在會議中，參與的學者、專家對每篇論文都作了廣泛的討論並提供了修改、補充的建議。這些會議論文經斟酌修改之後，曾以「台灣所得分配會議」論文集刊行。嗣因這些論文對探討過去三十年來台灣所得分配之變化有極高之參考價值，乃決定重新加以整理編印成書問世，以饗讀者。

HWA/301/01

這本論文集，除導論為費景漢教授之「所得分配之理論與當前經濟發展政策」外，第一編為所得分配之測量，尋求最適當的方法，測量所得分配不均程度。第二編為台灣所得分配之綜合分析，主要說明經濟發展與所得分配之關係。第三編為台灣農家所得分配，第四編為台灣所得分配變動探原，這一系列的論文為台灣所得分配日趨平均化之原因，提供了客觀的說明。

在此，謹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是項研究計劃之資助，中央研究院當局對召開會議之支持，三民主義研究所及其他研究機構研究同仁之合作，致最大的謝意。

于 宗 先 謹識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

論文作者簡介

(按論文次序)

費 景 漢：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

周 建 富：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江 新 煥：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胡 春 田：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曹 添 旺：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許 松 根：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劉 錚 錚：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張 漢 裕：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麥 朝 成：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史 濟 增：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余 玉 賢：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業經濟組技正

柯 勝 揮：台灣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黃 瑞 祺：台灣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劉 克 智：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

唐 富 藏：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副研究員

邊 裕 淵：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郭 婉 容：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梁 國 樹：中央銀行副總裁

- vi -

許 日 和：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何 清 益：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副研究員

于 宗 先：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目 次

序.....	于宗先.....	iii
作者簡介.....		v
導 論		
所得分配之理論與當前經濟發展政策.....	費景漢.....	3
第一編 所得分配之測量		
吉尼係數之公設式研究.....	周建富.....	19
個人工資不平均度屬性之研究.....	江新煥、胡春田.....	29
分組資料與家庭所得不平均度的關係.....	曹添旺.....	67
教育結構與所得分配——BMC 模型之檢討與修正	許松根.....	103
第二編 台灣所得分配之綜合分析		
台灣的經濟發展與所得分配.....	劉錚錚.....	121

台灣經濟成長中家庭所得及消費支出之差距變化·····	張漢裕·····	159
經濟發展、所得分配與工業位置之研究·····	麥朝成·····	201

第三編 台灣農家所得分配

台灣農家所得分配之時際變動·····	史濟增·····	241
台灣農家所得分配之區域差異·····	余玉賢·····	287
台灣農家賦稅負擔與農家所得·····	柯勝揮、黃瑞祺·····	305

第四編 台灣所得分配變動探原

台灣人口因素對所得分配之影響·····	劉克智·····	339
台灣區域所得分配變動之分析·····	唐富藏·····	363
工業化與農家所得分配·····	邊裕淵·····	415
台灣都市化與所得分配·····	郭婉容·····	433
台灣輸出擴張的就業與分配效果·····	梁國樹·····	449
輸出擴張對功能所得分配的衝擊·····	許日和·····	471
台灣通貨膨脹對所得分配之影響·····	何清益·····	497
賦稅負擔與所得分配·····	于宗先·····	511

導 論

費景漢：所得分配之理論與當前經濟發展政策

- 2 -

所得分配之理論與當前經濟發展政策*

費 景 漢

均富問題或者是所得分配問題，對於我們中國來說，是自古以來就為社會思想家所重視的一個社會問題。在兩千多年以前，孔子曾說過：「不患寡而患不均」；在國父的民生主義裏面，也有很濃厚的均富思想。在當代的開發國家中，政府的官員時常要明確地說明：縮小家庭貧富收入的差距是一個建設國家的基本政策。譬如在台北的街頭，時常可以看到「我們要建立一個均富社會」的標語。所以說，均富問題在今天是一個深入民心並為大眾所關懷的問題，今天我們在這裏召開的這次臺灣所得分配會議，在中華民國的歷史上可說是第一次，而且是非常適合時宜的一件事情。本次會議所要討論的問題不外乎對所得分配理論及所得分配政策的探討，這也是我所要講的題目。可是在今天討論這個問題却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其所以困難，有幾個理由。

第一、雖然自古以來社會思想家就重視均富的問題，可是經濟學家把均富問題當作一門學問來研究却是最近十年之內的事情。所得分配與經濟發展的現象有密切的關係。經濟發展的核心現象是資本物的累積和人力的開發，而家庭所得分配不平均的原因是因為在此發展過程中，富有的家庭取得了更多的產權和更能夠掙錢的人力。所以經濟發展和所得分配的關連是非常自然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許多

*由林滿紅女士根據錄音紀錄整理而成。

開發中國家開始發展，經濟學家也開始注意到經濟發展的問題，並建立經濟發展的理論系統。經過二十多年的經濟發展，最近才開始問一個問題：經濟發展的成果是不是為大多數的家庭所分享，或是被少數家庭所佔有？這一問題的提出象徵著研究的興趣由經濟發展移轉為所得分配，而這種發展是最近幾年才開始的，所以所得分配的理論體系是一個剛被人注意而完全沒有成熟的一個經濟學科。這也是我們討論所得分配問題所以困難的第一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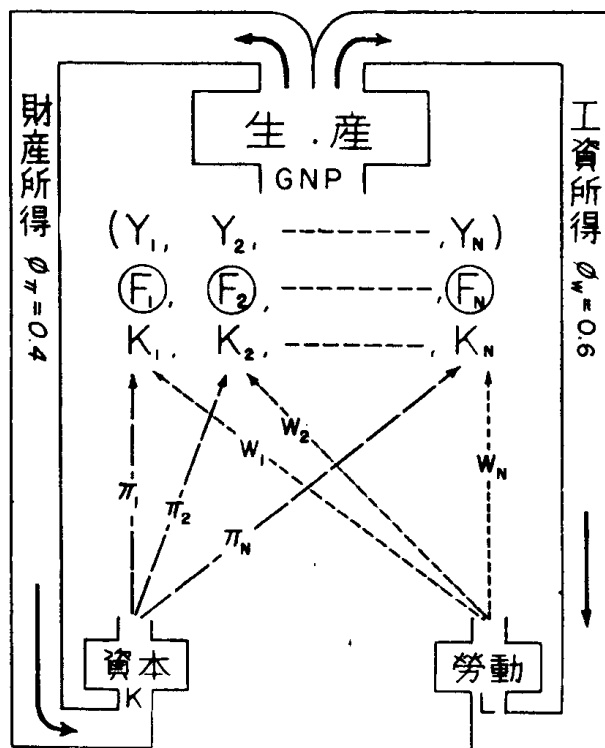
第二、所得分配問題是一個很容易使人感情衝動的問題。無論基於對窮人的同情心，或是對富人的嫉妬心，在心理上所得分配問題很容易引起感情的衝動。許多沽名釣譽的政客，甚至學術界的人士，常在有意識無意識之間利用這種群眾心理來提倡許多所得分配的政策。而這種政策多半是很冠冕堂皇、動人聽聞的說法，而內容常常是非常貧乏，這是世界一般的趨勢。譬如說，兩年多以前在日內瓦，由世界勞工組織所召開的一個國際性研究所得分配的會議裏面，有幾百個世界各國的代表參加。會中紛紛大聲疾呼說：成長已經失敗了（Growth has failed），意味著過去二十幾年經濟發展沒有帶來更平均的家庭所得分配，於是就有一種所謂衝突論的出現，就是說：高速度的經濟發展和更公平的所得分配好像是魚與熊掌不可得兼的兩個社會目的。在這種論調之下，就紛紛提出許多偏激的政策主張，認為政府應當直接採取手段干涉市場的運行，以達到均富的目的。這是非常感情衝動的一件事情。其實所謂衝突論實在沒有任何理論上的根據。以最近利用臺灣的統計資料來研究所得的一個主要結論就是：臺灣最近二十多年高速的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是更平均的所得分配。這個現象最近已經被世界各國的學者專家所注意，也就是說，高度的經濟發展與更平均的所得分配，以臺灣的情形來看可以說並不是衝突的。由臺灣的經驗可以提供一個教訓：不應當採取直接干涉市場的手段來達成所得分配的目的。

所得分配現象是一個非常複雜的現象。它不但非常複雜，而且那些直接造成家庭收入不均的因素，常常脫離傳統經濟體系的範圍，這就是研究所得分配問題感到困難的另個原因。所以我們要研究什麼才是一個正確的所得分配的理論體系，在這

個理論體系裏面去尋找什麼是正確的均富概念，以作為指導均富政策的原則，這就是今天我要說的第一個題目。

關於建立所得分配理論體系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把家庭的概念加到傳統的經濟理論體系裏面。我們知道，在傳統的經濟理論體系裏面，家庭的意義差不多已經消失。在傳統經濟學裏面，家庭是一個沒有意義的事情。我們都知道，在傳統經濟理論體系裏面，生產因素有兩種，一種是資本財，一種是勞動力。在分別投入國家總生產各部門以後產生總產值（GNP），同時製造了國民所得。國民所得可區分成工資所得和財產所得。在很多國家，工資所得約佔百分之六十，財產所得約佔百分之四十。在資本主義國家裏面，資本物的產權是被家庭所佔有的。在圖一，我們以小圈圈代表家庭。由於家庭佔有資本物的產權，全國財產的收入就分配給各個家庭。

圖一 FID與傳統經濟理論之配合



同理，全國工資的總收入也依照家庭佔有勞工的成分分配給各個家庭。家庭總收入可以用 $Y = (Y_1, Y_2, \dots, Y_n)$ 這個向量來表示。也就是說，家庭所得分配的形態是由工資收入與財產收入之和造成的。所謂家庭的貧富不均，或者是貧富差距，實際上是指家庭所得分配的不平均度而言。我們把家庭正式放進傳統經濟體系裏面，可以有兩層意義：第一層意義是由此可以研究資本累積、勞動力增加與家庭所得分配的關係，如台灣過去經濟發展促進家庭所得分配更為平均就是由這種理論體系中得到。把家庭放進傳統經濟理論體系中有更重要、更嚴肅的意義。近代家庭雖在經濟理論體系中喪失，但在十八世紀末期，十九世紀初期，約兩百年以前，在古典經濟理論體系裏面，家庭原來佔有很重要的地位。譬如說Adam Smith把生產因素區分成土地、資本和勞工。把生產因素這樣分類，對Adam Smith來說實在反映了當時英國家庭的階級性。土地代表佔有土地的英國貴族，而工人代表在城市裏面新興起的工人階級，而資本代表那些新興的從事農業生產的企業家（agricultural entrepreneur）。所以在古典經濟理論裏面，家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十九世紀中葉，馬克斯就把這種家庭的階級性雙元化，認為一方面是佔有資本的資本家的家庭，另外一方面是佔有勞動力的無產階級的家庭。這兩種階級性的家庭在意識上、利益上的對立、衝突和鬥爭，就變成馬克斯攻擊資本主義均富概念的一個出發點。所以我們要針對馬克斯思想的挑戰的第一步工作就是要把家庭重新加到傳統的經濟系統裏面來研究家庭的任務是什麼。由這個角度來尋找什麼是正確的家庭所得分配的概念。

提到家庭所得分配的時候，先要知道什麼是家庭。家庭就是家庭成員的組成體。對經濟學家來講，就是指家庭佔有勞動力的狀況。我們知道在傳統經濟體系裏面常常認為勞工是一種很單純的勞動力（homogeneous labor force）。這種勞動力的單純性在農業社會較為接近事實，可是在一個工業性的社會，勞工的分化便是一個很明顯的現象。在工業性的社會，勞工絕對不是一個單純的生產因素。譬如說，我們依性別（男、女）、教育程度（小學、中學、大學）、年齡（分十種）將勞工加以區分，這種簡單的區分可以看出有六十種不同的勞工（見圖二），由此也可反

映出勞工在一個工業性社會極度的分化。市場制度對這種分化的勞工有所評價，即有合理的成分，也有不合理的成分。所謂合理的成分就是勞工的報酬應當反映他對生產力的貢獻；而不合理的成分，就是所謂歧視的問題。譬如同樣一個受過中學教育、年齡相當的女工，如果比男工掙錢掙得少，就是一種不合理的歧視現象。所以近代人研究所得分配常常依照市場制度對工人評價的合理度與不合理度來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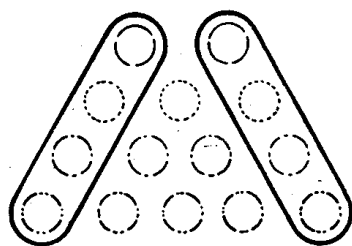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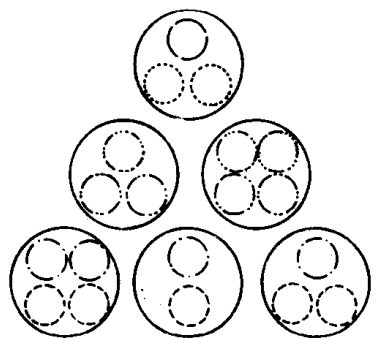
圖二 分化之勞動力

性別 \ 年齡		15-20	20-25	-----	60以上
男	小	$g_{11}(W_{11})$	$g_{12}(W_{12})$	-----	$g_{1N}(W_{1N})$
	中	$g_{21}(W_{21})$	$g_{22}(W_{22})$	-----	$g_{2N}(W_{2N})$
	大	-----	-----	-----	-----
女	小	-----	-----	-----	-----
	中				
	大				

- (1) 經濟發展造成勞工分化
- (2) 市場對分化勞工估價之敏感和合理性

昨天早上我還考了一篇碩士論文，這篇論文認為拿台灣的資料來研究市場制度對勞工評價的合理成分遠比不合理成分更重要，並且不合理的成分逐年在降低。把分化了的勞工分派到全國生產部門，或者工業部門，對分化的勞工需求每每造成一種金字塔的現象，如圖三。依勞工賺錢能力來排列，在下面有很多的非熟練工，上面有比較少數的熟練工，更上面有更少數的高級人員，如工程師、律師、企業家等等。這種金字塔型的結構實在是由於工業需求所造成，所以說，它是一個非常自然

圖三 分化之勞動金字塔



家庭工資所得組成

的現象。不但在資本主義國家有這種金字塔的自然現象，在共產主義國家也有這種自然的現象。並且在共產主義國家高收入和低收入工人的收入差距比資本主義國家還要高。這種現象就像在軍隊裏面，必然有多數的士兵，少數的尉官，更少數的將官一樣，是一種很自然的現象。

假如我們認為工業需求會造成這種自然的現象，那麼工資所得勢必不能平均，而堅持以完全平均為研究所得分配的原則實在是一個錯誤的原則。很不幸，經濟學家，包括我本人在內，在最近研究所得分配的時候，常常以完全平均作為出發點。這是一個錯誤的出發點。那麼談到家庭所得分配的時候，家庭的意義就是把全國勞工分化以後所形成的家庭集團。圖四即以線來表示一個家庭所包含的勞工。家庭組成成員的法則（the rule of the membership of a family）就是決定所得分配平均與否的基本因素。如每家都有一個大專畢業生、一個熟練工、一個非熟練工，